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梁議員：

就主要官員暫時缺席期間 所需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的安排

政務司司長已於今午與你的定期會面時，向你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簡述了主要官員暫時缺席期間，所需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的安排。我現以書面將有關安排詳述如下。

正如政務司司長在會上重申，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必須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以代表政府發言、回答議員質詢、提出法案、議案及履行其他職責。各主要官員會妥善安排他們的工作，以確保在他缺席期間，沒有任何有關其政策範疇的重大問題需在立法會處理。然而，倘若因突發事件或其他理由(如代表香港參與國際性的會議或到海外進行訪問)，引致主要官員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我們將安排其他主要官員出席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

具體來說，若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署理其職務的問責局長會出席該會議，代表政府發言。鑑於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工作範疇性質獨特，若他們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會分別由一名獲指派的法律專員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代表出席。若其他問責局長未能出席立法會會議，會由另一位問責局長按其本身的職銜，代表政府就缺席局長之工作範疇內的既定政策發言。上述安排已簡載於政制事務局於本年五月廿七日向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 CB(2)2075/01-02(01)號文件內。

日後若有主要官員未能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代表政府發言，行政署會盡早在有關立法會會議前，通知立法會主席有關安排。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